

合同编号：XCGW2025156

## 2025 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综合检查及 基础数据采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综合检查  
及基础数据采集服务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晋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 目 录

|                      |    |
|----------------------|----|
| 第一条 合同双方 .....       | 3  |
|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 | 3  |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实施 .....    | 4  |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   | 5  |
| 第五条 验收 .....         | 6  |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 7  |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 8  |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 8  |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 9  |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 9  |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   | 9  |
| 合同签署页 .....          | 10 |
| 附件 1：具体考核细则 .....    | 11 |

# 合同正文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与北京晋胜科技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 2025 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综合检查及基础数据采集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乙方：北京晋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小区 33 号院梅苑 8 号楼 3 层 2-209

##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 2025 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综合检查及基础数据采集服务项目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2.1.8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进行评审的过程。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实施

3.1 服务内容：根据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综合检查及基础数据采集指标体系，通过人工巡查和视频摄像头监控2种采集方式，对西城区全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及扬尘问题进行数据采集。主要采集内容包括七个方面：市政道路、道路附属公共服务设施、广告牌匾和标语宣传品、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河长制和扬尘。

3.2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综合检查及基础数据采集指标体系及甲方提供的各项标准要求，通过数据采集人员实地巡查和视频摄像头监控的方式，每月按时完成数据采集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人员，按照检查需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检查工作计划，完成数据采集任务、临时任务及应急保障工作。

3.2.1 人工巡查现场采集数据以抽查的方式，对西城区1464条道路、84177件城市道路附属公共服务设施、道路沿线牌匾标识、户外广告、宣传标语、夜景照明等设施、全区1204条背街小巷、市政道路环境卫生、区属园林绿地、旅游景区周边环卫作业、全区雨水箅子、河湖面及沿岸生态环境、全区道路扬尘、小微工地扬尘环境问题的数据采集。视频摄像头监控数据采集主要是通过城市大脑一期内设的6300余部摄像头以及系统监控的52个大型工地内设的184个监控摄像头，采集城市管理及扬尘环境问题。系统监控工地数及内设摄像头数非固定不变，会依实际情况变化增减。

3.2.2 乙方需确保采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参加岗前培训，熟练掌握各项检查采集标准，合格后持工作证上岗，并能够按工作计划完成自己负责区域的数据采集工作。夜班采集人员工作重点是完成对市属道路及区属主次干路私挖私掘、施工占道问题的巡查采集。

3.2.3 乙方按照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综合检查及基础数据采集指标体系

及甲方提供的各项标准要求对采集上报的数据进行初级审核，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改或作废处理，将符合上报标准的数据派发至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和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平台。

3.2.4 甲方制定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查，其中包括人员管理情况、台账管理情况、城市管理数据采集情况及工作汇报情况等，月底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打分，乙方应配合甲方月度绩效考核工作。具体考核标准：乙方每月绩效评分 90 分以上为达标。成绩在 85 分—90 分，扣除合同金额（每月）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80 分—85 分的扣除合同金额（每月）的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80 分以下的要对乙方进行约谈，责令对项目人员进行调整，扣除合同金额（每月）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连续两个月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3.3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248606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陆仟零陆拾伍元整）。该价款为包含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745819.5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玖元伍角整）；项目执行到 202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第二次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994426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整）。

4.2.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完成交接工作且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745819.5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玖元伍角整）。

4.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

交付甲方。

## 第五条 验收

### 5.1 项目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要求交付最终成果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交最终成果。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交付最终成果。

6.2.2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提供本合同涉及成果的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项目最终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提交相关成果。

6.2.4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2.5 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数据、信息、资料等，乙方均应向甲方进行交接以配合并保障甲方工作顺利衔接，包括

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完成数据对接等。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5 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起，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验收不合格合同全部费用。

7.8 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时，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口无法匹配等）导致甲方本项目工作不能顺利衔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 8.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 (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 (5) 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区采购管理科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br>    |
|    | 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景章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邮 政 编 码          | 100044   |
|    |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北楼  |
| 乙方 | 签订日期             | 2025 年 6 月 24 日<br> |
|    | 单位名称             | 北京晋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br> |
|    | 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崔淑军         |
|    | 项目负责人            | 崔淑军  |
|    | 电 话              | 15128821717  |
|    | 传 真              | /  |
|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
|    | 账 号              | 641844571  |
|    | 邮 政 编 码          | 101400   |
|    | 地 址              | 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小区 33 号院梅苑 8 号楼 3 层 2-209  |
|    | 签 订 日期           | 2025 年 6 月 24 日  |

## 附件 1：具体考核细则

|          |  |   |
|----------|--|---|
|          | (1) 通过系统中上报案件信息，倒查案件上报人出勤是否对应当日排班计划。如存在不符的情况进行扣分。                  | 如抽查结果匹配率在 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85%-60%之间扣 0.02 分/人次；在 60%以下扣 0.05 分/人次。 |
|          | (2) 每日要向市政市容管理中心上报前一天的日检查台账、日夜查台账等，未按时提交相关报告的，延误工作的进行扣分。           | 扣 1 分/次。  |
|          | (3) 每周乙方要向市政市容管理中心上报上周检查汇总表、周夜查汇总表等，未按时提交相关报告的，延误工作的扣分。            | 扣 1 分/次。  |
| 管理<br>台账 | (4) 每月中心巡查组将对乙方上报案件进行抽查，抽查数据应与中心抽查数据相符，如有不符的进行扣分。                  | 如抽查结果匹配率在 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85%-60%之间扣 0.02 分/人次；在 60%以下扣 0.05 分/人次。 |
|          | (5) 按时完成日、月、季、半年及全年的工作汇报，未按时提交相关报告的，延误工作的扣分。                       | 扣 1 分/次。  |
|          | (6) 向有需要的科室按时上报检查台账，未按时提交相关报告的，延误工作的扣分。                            | 扣 1 分/次。  |
|          | (7) 每月及时上报培训资料，如会议纪要。要附有现场照片及培训内容等，延误工作进度的进行扣分。                    | 扣 1 分/次。  |
|          | (8) 每月对开展的检查专项及临时检查计划、方案数据形成台账报告，逾期未交的进行扣分。                        | 扣 1 分/次。  |
|          | (9) 每月排班台账更新不得超过 3 次（特殊情况酌情），更改次数过多的进行扣分。                          | 扣 0.01 分/次。   |
|          | (10) 每月市政市容管理中心与各责任科室核对上报问题案件，如有责任科室发现的问题案件乙方未发现的进行扣分。             | 扣 0.1 分/次。  |
|          | (11) 在媒体曝光、领导批示和被市区通报后内勤组将第一时间查找在被爆出问题的两周时间内乙方检查人员是否在系统中已经上报过该问题点。 | 扣 0.1 分/次。  |

|  |  |   |
|--|--|---|
|  | (12) 每月综合协调科将首环办检查台账提供乙方，乙方应及时布置检查任务，对问题点加大巡查及复查，严禁出现敷衍了事、漏查的问题，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西城区的环境问题有明显改善，如无法按要求完成或有遗漏案件按问题数进行扣分。 | 如抽查结果匹配率在 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85%-60%之间扣 0.02 分/个；在 60%以下扣 0.05 分/个。   |
|  | (13) 对于群众热线举报的问题，该举报问题点应在检查系统内并进行整改，未在系统中上报的进行扣分。  | 扣 0.1 分/次。  |
|  | (14) 做好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环境保障巡查工作，如未安排或检查人员未到位的进行扣分。   | 扣 1 分/次。  |
|  | (15) 在检查中如遇道路塌陷等突发事件，乙方检查人员应立即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未按规定执行的进行扣分。   | 扣 1 分/次。  |
|  | (16) 利用数据大屏随机调取乙方检查人员的轨迹点位，对未按排班执行的进行扣分。   | 如抽查结果匹配率在 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85%-60%之间扣 0.02 分/人次；在 60%以下扣 0.05 分/人次。 |
|  | (17) 乙方检查员要熟知业务内容，不要在 48 小时之内重复上报案件，违反要求进行扣分。  | 扣 0.1 分/次。  |
|  | (18) 每月对全区 1464 条道路进行抽查检查，抽查比例为 70%，未达标的按照街数进行扣分。  | 如完成率在 70%及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70%-50%之间扣 0.02 分/条；在 50%以下扣 0.05 分/条。      |
|  | (19)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严惩不贷。   | 扣 1 分/次。  |